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法學概論	田楚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A、B班	2	2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法學是研究法律之科學；概論是概括論述之意。法學概論即就法律之整體予以初步的及扼要的敘述，凡有關法律共同之原理原則、法律一般之概念及適用作概略性的與綜合性的研討。本課程之目的乃在使初學法律的同學對於法學獲得初步之基本知識與一般國民應有之法律常識。					
實施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50% 。平時成績 10% 。其他（ ）成績□□% 。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闡釋法學概論之意義及本學期較學內容						
第二週：法學及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法學之分類及研究方法						
第三週：法系之意義及歸屬						
第四週：法律之意義概述中央法規標準法要義						
第五週：法律之淵源、目的、名稱及類別						
第六週：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及公布						
第七週：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						
第八週：法律適用之個別原則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法律之解釋、效力及制裁						
第十一週：法律與事實之關係、法律關係						
第十二週：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週：法律之體系：公法體系概述						
第十四週：法律之體系：私法體系概要						
第十五週：我國重要法律概述						
第十六週：我國法律思想概述						
第十七週：西洋現代法律思想概述及法治觀念：知法、守法及崇法						
第十八週：期末考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總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田楚城